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細則

106.9.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.10.30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2.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抵免細則：

(一)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，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近者，申請抵免者須提出相關之教學計畫表或大綱，交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；審議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
3. 必修科目，因停開、增開、改為選修、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須補修或重修者，需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，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。
4. 其他特殊情況者，需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抵免。

(二) 學分數不同，符合抵免之原則如下：

1. 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計。
2. 原修科目學分不足，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，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(例如經濟學四學分，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，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)。

(三) 抵免科目之分數規定如下：

1. 大學及四年制學院：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。
2. 五年制專科學校：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分不得抵免。四年級至五年級修習之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。

三、抵免程序：

(一) 依學校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補抵免以乙次為限。

(二) 學生必須將抵免學分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及修畢課程之課程大綱送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(三) 對於「抵免學分」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
四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